（上接 109 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83.13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塑料,涂料,颜料,染料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生产轮胎、力车胎、胶鞋及其他橡胶制品和新老产品的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纲丝（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76,466.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3,86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122,510.21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许可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表的加工,维修,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除柔装,液体,柔式电力设施及专控）,建材的销售,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的销售,庄园（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双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64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东理华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3,102.20	轮胎,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服装及服饰用品销售,断旧轮胎翻新处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查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8,329.00	芒硝,元明粉加工,销售,工业盐,化工产品及原料,硝水（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64.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建后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化妆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箱包,皮革制品,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微正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
14	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	650.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132.00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工产品,有机氟化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办《有机氟工业》杂志国内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华谊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市工业用水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09.90	水处理,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项目设计,项目承包,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大型分析,测试,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华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福迅科技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主要从事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上海华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79.87	1,104.01	1,057.67
负债总额	696.28	626.89	595.05
所有者权益	483.59	477.12	4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09	259.08	247.02
资产负债率	59.01%	56.78%	56.26%
营业总收入	582.77	626.29	591.45
主营业务收入	573.63	616.01	582.22
净利润	14.02	23.94	2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	11.85	11.89
净资产收益率	2.92%	5.09%	4.8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小鹤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辉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谊集团	600623.SH	38.09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氯碱化工	600618.SH	46.59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化	600636.SH	10.2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不存在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在金融机构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2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
3	上海睿安资本管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4	上海华谊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除前述情况外,上海华谊不存在于任何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及所处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君华孚创基金出具了《关于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君华孚创基金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自上海福迅科技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未来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上海华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海福迅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4、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如需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福迅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福迅科技将合计取得上市公司 92,382,32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福迅科技拟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合计 92,382,329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92,382,329	23.96	-	-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	-	92,382,329	23.96
合计	92,382,329	23.96	92,382,329	23.96

注: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海福迅科技与淄博星恒途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价款

1.1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转让 92,382,329 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3.96%）以及该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拟转让的上述 92,382,329 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标的股份”,本次标的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收购称为“标的股份收购”或“本次交易”）。

1.2 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交易对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按每股 20 元人民币的价格计算，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 1,847,646,58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除该等款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1.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价款相应变化。

2、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甲方所在地双方认可的一家境内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具体共管安排以双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 / 文件为准。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尽管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含孳息）在按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仍为甲方享有。如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全部孳息自始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乙方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乙方应确保共管账户不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未经甲方同意,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划付。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与乙方产生的任何争议）致使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或共管账户内资金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划付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1）解除或终止本协议;（2）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共管账户内资金的等额资金（含孳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3）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股份转让款及其孳息;（4）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甲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筹资金或由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权利限制或标的股份的质押。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价款的释放，视同甲方已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3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554,293,974 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设立,甲方未能依照本条约定时间向共管账户支付上述保证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最终本协议 13.6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有任何一条已确定无法达成,甲方有权在该事项发生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保证金及其孳息。

2.4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中涉及质押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 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1,293,352,606 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的释放

3.1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 554,293,974 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已收到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并购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后的当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乙方并购贷款人账账户释放第一笔转让款。以上款项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前仅可专项用于偿还乙方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160300021-2022 年（张店）字 00005 号）,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3.2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 1,293,352,606 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70%。甲乙双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于控制权交接日次一工作日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释放第二笔转让款:

（1）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标的公司已披露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相关公告;

（3）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本协议第 8.3 条（12）款所述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事件,但甲乙双方已另行协商处理 / 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4、交易时点安排

4.1 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启动关于标的股份收购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准备工作,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申报所需信息和材料。对于甲方所需的资料,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发出资料需求清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完成释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购贷款还本付息及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甲方提供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证明凭证。

4.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合规审查申请,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要求进行补正。

4.4 乙方应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过户登记的手续（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应:（1）促使标的公司乙方提名推荐的现有全部董事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内,完成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辞任;（2）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完成本协议第 5.4 条所述的交接手续;（3）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并发出通知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的改选。完成前述（1）至（3）项全部事项完成后的当日称为“控制权交接日”。

4.5 乙方应在股份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注销标的股份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如有）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标的股份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需求清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资料。

4.6 乙方应敦促和保证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标的股份收购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及时、准确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4.7 在本第 4 条约定的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乙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审批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5、过渡期约定

5.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本协议第 5 条中所述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自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甲方所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全面尽职调查。在乙方及标的公司全力配合的前提下,甲方最迟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后 120 日内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尽调结果,逾期未告知乙方的,视为甲方对尽调结果满意。甲方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调独立做出满意或不满意的结论,乙方保证对甲方的尽调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5.2 除已被公众知悉的情形外,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已有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状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4.4 条所述控制权交接日期间（以下简称为“过渡期”）,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通常惯例、商业惯例、充分透明、及时通知、接受监督的方式,从事标的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乙方所提名的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推动或批准,亦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以下重大交易,但乙方将相关事项通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除外：

（1）向股东宣布、作出或实施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或对其未分配利润做任何其他分配;

（2）以股权投资、资产收购或任何其他投资方式新增任何对外、对内投资;

（3）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4）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指单项账面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包括出借、出售或者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但正常经营的采购、销售、研发投入行为除外;

（5）任何单项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与同一主体（包括其关联方在内）90 日内连续交易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交易,但正常经营的采购、销售、研发投入行为除外;

（6）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

（7）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8）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任何类型证券的申请;

（9）以任何方式向金融机构或向其他主体进行融资;

（10）制定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改变公司现有的员工待遇福利政策;

（11）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

（12）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标的公司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13）其他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需要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5.4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重大资产、知识产权、合同台帐及对应合同文本、财务账册及凭证、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人事档案、劳动合同、资质证照、税务申报及缴税凭证以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档案的原件进行整理和有序地编排、存放,并编制成清单,待交接时供甲方人员查阅核对,核对无误后交接双方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5.5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UKey 以及其他可能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专用印鉴章,甲方有权查阅、知晓上述印鉴章的保管使用情况。

5.6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其自身及标的公司发生或计划发生涉及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的事宜,除不可抗力外,均应在公告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公告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5.7 乙方提名推荐的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渡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而批准的事项,或标的公司因控制权交接日之前发生的故意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控制权交接日后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5.8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乙方提名推荐的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标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否则,因此给标的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5.9 为了保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乙方保证甲方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会议或董事会,在合规前提下乙方督促标的公司将相关会议议案事先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列席前述会议。

6、控制与管理权

6.1 乙方同意协调并努力促使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股福华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出具令甲方满意的承诺,承诺内容需至少包含:股福华应在控制权交接日后认可并维持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通过增加持股比例或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的方式取得或协助其他股东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支持甲方后续换届改选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安排。除标的公司外,股福华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招揽标的公司的员工。股福华应承诺 5 年内不得从标的公司主动离职。

6.2 乙方承诺,乙方应当促使乙方提名推荐的标的公司的现有董事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内即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职责履行至新任董事被任命之日为止;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并在改选董事会会议上投票支持甲方所提名的董事人选、所推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涉及）。

7、排他与不竞争

7.1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所述交易外,乙方不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或卖出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乙方不与甲方及其授权代表之外的任何主体洽谈任何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或就此允许其他主体开展任何尽职调查,与其他主体达成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协议或承诺。

8、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且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且直至股份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其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交易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甲方就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的完成,除本次交易文件已列明的外,不需要任何其他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的前置审批、登记、备案或同意;

（4）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次交易文件将不会:(i)违反任何适用的其注册地和经营地的法律法规;(ii)违反其自身的章程性制度文件;(iii)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6）乙方除登记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外,对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可主张权利或利益,除已经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的限制或者权利负担;

（7）乙方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以股东、董事、雇员、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身份参与或投资该等业务;

（8）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9）乙方合法且真实地持有标的股份,已实缴出资到位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被标的公司合法拥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 / 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分级安排或任何股权 / 股份权属纠纷。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10）除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协议和文件外,乙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8.3 与标的公司相关陈述和保证

乙方就标的公司截止本协议 4.4 条控制权交接日前的情况（本第 8.3 条中所述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自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于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和法律对于股东的权利义务规定陈述和保证如下：

（1）标的公司始终并将继续根据适用于公司业务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指令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

（2）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的涉及对任何不动产的征用、强制转移、冻结或类似程序;

（3）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执行的,且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任何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标的公司重大违约的情形;

（4）除已公开披露内容,标的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5）标的公司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包括转让账目）均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而制订且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标的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标的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股东占用标的公司资金、重大内控漏洞等情况;

（6）标的公司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均已公开披露;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运营需求，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或无法支付即将到期的应付账款的财务风险;

（7）标的公司拥有从事与过去及当前业务和营业活动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知识产权许可被撤销或施加限制。标的公司未侵权或违法使用任何第三方享有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知识产权,也未曾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标的公司知识产权（但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给予第三方的许可除外,如有）;

（8）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标的公司在控制权交接日前向甲方提交的标的公司所有纳税证明和报告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标的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与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少缴、漏缴、欠缴税费、应代扣代缴而未代扣代缴且相应纳税义务人少缴 / 漏缴 / 欠缴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和处理,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未决的或潜在的针对标的公司的调查、稽查或其他行动,或者是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 / 或其他法律程序;

（9）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完毕的应当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者争议调解案件;

（10）除公开